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5日由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对职能部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风险管控部、客户管理部，撤销稽核部。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为：办公室、证券部、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客户管理部、物流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核算部、资金运营部和风险管控部11个职能部门。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实际使用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3年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

请实际使用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 30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2012-58）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2013 年公司拟对 21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220,5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 2013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3 年度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银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外担保业务所需的相关银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一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2012-5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戴建成先生、魏玉成先生、梁炎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2012-6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戴建成先生、魏玉成先生、梁炎奇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勤勉尽职,从业经验丰富,并将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年审服务,为有效的全面开展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因此同意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三项、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